

关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或“转让方”)委托,就物产国际将其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目标公司”)152,497,693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予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或“受让方”)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转让方的相关承诺:转让方已经按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转让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不对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该等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转让方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而作为申报材料报送有关部门或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转让方—物产国际

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产国际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12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年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93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军，注册资金为 48,328.7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权属清晰，具备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项下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 受让方—物产集团

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8 月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年检)，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挺革，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

的除外), 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物产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物产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 浙江省国资委为物产集团唯一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物产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物产集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具有促进物产中拓发展和改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具备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 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物产中拓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 000906。

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物产中拓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364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军, 注册资本为 33,060.5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业务和仓储服务;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 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 矿产资源的投资; 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 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物产中拓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目标股份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 46.13%股份,共计 152,497,693 股。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适当核查,目标股份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托管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拟转让的目标股份由转让方所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四、 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1. 转让方的内部批准

2013 年 9 月 12 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立项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9 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物产中拓 46.13%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2. 受让方的内部批准

2013 年 9 月 29 日,物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物产国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同意按协议转让方式以 6.3559 元/股的价格收购物产国际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并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

(二)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核准

根据《暂行规定》、《收购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物产集团因本次股份转让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¹ 物产国际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

五、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一) 转让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 目标股份的定价、付款方式和付款安排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目标股份转让的定价以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3559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969,260,086.9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物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目标股份的对价，并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方式和付款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3 年 9 月 12 日，物产国际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意见，原则同意其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同日，物产国际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通知物产中拓。

2013 年 9 月 13 日，物产中拓于指定网站刊登《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的信息披露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均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且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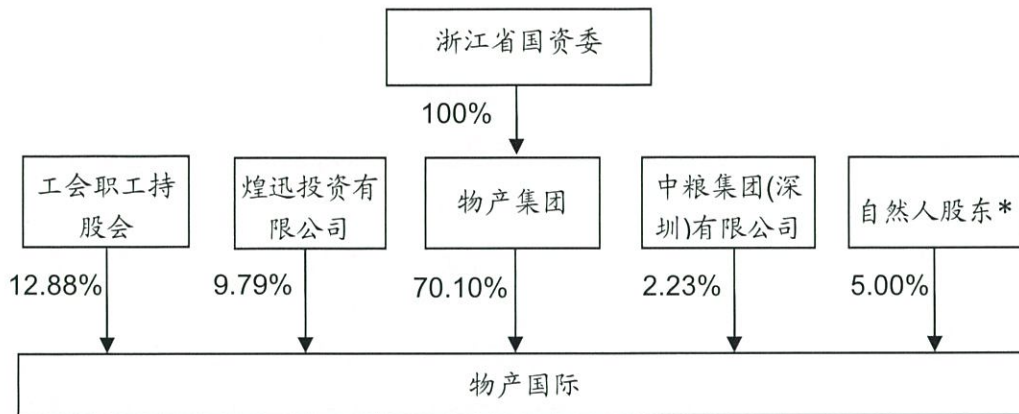
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方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批准及核准后，转让方可以将目标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附件一：物产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物产国际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该等自然人股东为张国强、陈亦军、王其达、姚芳、杨建、郑超、钟国栋、朱国洋、金晓云及梁炎奇。